

灵数政环许批〔2026〕03 号

**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灵寿县栋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 150 万吨砂石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灵寿县栋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灵寿县栋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150 万吨砂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经研究，批复如下：

灵寿县栋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150 万吨砂石生产项目位于灵寿县慈峪镇东柏山村，项目场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 度 16 分 41.058 秒，北纬 38 度 30 分 14.893 秒，项目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新增 2 条砂石生产线，对现有厂房 5150 平方米进行改造。租用相邻厂房 11000 平方米用于生产。项目新增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球磨机、筛分机等共计 27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砂石 150 万吨。

项目代码：2604-130126-89-01-879202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 1#2#生产线上料、颚式破碎、一次圆锥破碎、一次筛分、二次圆锥破碎、二次筛分、石子落料工序产生的废气。

1#生产线上料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圆锥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筛分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石子落料区上方设集气罩；物料密闭皮带输送；以上废气经 1 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1）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生产线上料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圆锥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筛分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石子落料区上方设集气罩；物料密闭皮带输送；以上废气经 1 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2）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生产车间未被收集的废气和原料卸料、生产车间内物料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原料库及加工车间密闭，均安装自动喷淋装置；石子落料区及原料库装卸物料时采用雾炮进行喷水抑尘；车间地面硬化，颗粒物自然沉降、定期清扫等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石英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球磨工序废水、水洗（洗砂）工序废水、喷淋及洒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废水及药剂配制用水。

药剂配制用水：进入水洗（洗砂）废水处理系统，不外排。

球磨工序废水、水洗（洗砂）工序废水：球磨废水进入水洗工序（洗砂），洗砂废水经脱水后进入浓密罐处理（从加药口投入聚丙烯酰胺溶液（0.2%质量浓度）进行絮凝沉淀。絮凝后，污泥在重力作用下快速沉降，下沉到污泥排放口，浓缩的污泥从底部排放口通过管道输送至压滤机压滤脱水，上清液从顶部溢流口流入循环水池，滤液通过管道进入循环水池，循环水池定期补充新水），不外排。

洗车废水：洗车装置下方设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及洒水抑尘用水：全部损耗，定期补充。

本项目生活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除杂工序产生的金属杂质；压滤机产生的泥饼；洗车装置下方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及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

除杂工序产生的杂质：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压滤机产生的泥饼、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外售至平山县鑫普森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工作。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和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其它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将批复文件于3个工作日内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年09月02日